

湖北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报送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2010_c65_646621.htm

湖北省招办关于报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：

为了做好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优录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优录资格审核 2010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考生资格审核实行部门负责制。考生优录身份认定和相关原始证件的真实性由优录项目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（州）及以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确认。在加分投档项目审核中，对考生出具证件的真伪和其身份的确认，谁审核，谁签字（盖章），谁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招办负责接受本地报名考生优录申报，核实考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定，核对考生报名信息是否准确，检查证明材料是否完整，相关部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齐全。市（州）招办负责复核考生申报项目和证明材料，汇总检查县（市、区）招办报送的考生信息无误后上报省招办。省招办汇总全省考生优录信息，向社会公示加分投档考生名单，接受举报并协助调查核实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处理举报核实后的考生。二、优录项目名单 普通高校招生优录项目见附件1。三、优录手续办理 考生申报时，提供给相关部门和县市招办的优录证明材料和证件均应是原始证件，并要求将原始证件复印（附在优录登记表后）。申请加分投档考生须提供的优录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件详见附件2。各级招办要严格核实考生的申报项目和证明材料，对项目不符、考生填报内容与高考报名信息不一、材料和手续不全的均不得报送上一级招办。四、优录申

报登记表填报 符合优录条件的考生可在湖北招生信息网上（<http://zsxx.e21.cn>）下载省招办统一制作的普通高校招生优录申报登记表（见附件3、4），优录申报登记表一式多份，随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，一份装入考生档案，其他留市州招办及有关部门存档备查。登记表中规定的内容要如实、清晰地填写，表格上有关单位的审核意见不能为空，经办机构除加盖公章外，还必须有经办人签字。考生登记表、证件和相关材料上交县（市、区）招办截止时间为3月15日。

五、优录信息报送 县（市、区）招办使用省招办下发的优录信息录入程序录入考生优录信息（3月上旬从省招办FTP服务器上下载），并保证信息全面准确。市（州）招办于5月10日前将《普通高校招生优录考生名册》（A4纸张打印，市（州）招办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，加盖公章）和优录信息光盘报送省招办，过时不予接收。加分投档的考生名册与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名册要分开打印。信息盘上要有信息管理人和信息责任人签名。信息盘中的数据与送交的考生名册要完全一致。省招办不接收中学和考生个人报送的优录证明材料和信息。

六、优录信息公示 各中学、县（市、区）招办和市（州）招办在报送信息之前，要分别将本校、本地区申请加分投档考生名单通过当地媒体或网络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考生姓名、高考报名号、毕业中学、加分投档项目、父亲和母亲的姓名以及工作单位等，上报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，并保留至8月底。对公示后有举报的考生，要立即查明。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不得报送上一级招办。市（州）招办在向省招办报送优录信息时，要以书面形式说明公示的时间和途径。省招办将全省优录信息汇总后通过湖北招生信息网公

示加分投档考生信息，公示时间为5月20日至年底。七、关于农村独生子女优录 农村独生子女优录项目是指父、母和本人均为农村户口、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农村独生子女考生报考湖北省属高校时，可以在其高考文化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，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其中，湖北省属院校是指我省省、市、州政府、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在鄂举办的学校，以及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所属在鄂高校举办的独立学院。考生填报了这些湖北省属院校志愿，当高考成绩总分加10分后达到所填院校投档线时，可以参与投档，投档办法详见省招委《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。符合农村独生子女优录项目申报条件的考生可到所在学校、县级招办领取或在湖北招生信息网上下载《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加分投档项目登记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